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各位监事均对议案发表了意见，现将监事会对每项议案发表的意见补充披露，并将补充后的全部议案内容披露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余额划转

一般户，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